2021年度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社科研究基地项目）申报公告

经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批准，现予发布《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社科研究基地项目）2021年度课题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并就做好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省社科规划项目、省社科研究基地项目同步申报，不再区分。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申报工作，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安排部署，广泛宣传发动，积极组织申报。

二、申请人要认真研究《课题指南》，准确把握立项方向和研究导向，结合个人研究专长进行申报。要特别注意选题的科学性、论证的充分性和填写的规范性。申报要求、申报条件和申报办法详见《课题指南》申报说明。

三、2021年度省社科规划项目（省社科研究基地项目）实行限额申报。限额指标根据近三年各单位申报数、立项数、结项率，特别是立项数测算得出（另发，未收到限额申报指标的单位最多申报3项）。各单位要在广泛动员、专家学者积极申报的基础上，坚持公开透明、客观公正、质量第一的原则，通过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教授委员会会议等方式，按照一定程序，科学有效地择优推荐上报。各单位要着力在提高申报质量上下功夫，组织权威专家学者对上报项目进行反复论证修改评审，特别要避免同类选题重复申报。本年度项目的立项数将直接影响各单位明年申报的限额指标。

四、项目通过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科研管理系统（kyglpt.ynpopss.gov.cn）进行网上申报，申报办法和流程以该系统提示为准。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该系统下载申报所需《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社科研究基地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及《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社科研究基地项目）课题论证活页》（以下简称《活页》），按申报系统提示如实填写并上传电子文档。《申请书》《活页》只能以Office Word打开（若下载或上传过程中出现问题，可参阅系统首页“申报人常见问题”一栏中的《申请书填写/上传问题汇总》进行处理）。申报单位须在网络申报截止日之前对本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确保提交的《申请书》《活页》纸质版的信息与上传系统电子版的信息完全一致，以免影响评审结果。

五、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查盖章后，按规定时间统一报送省社科工作办。要求报送的申报材料包括：1.审查合格的《申请书》1份、《活页》一式3份；2.系统自动生成并加盖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的《申报清单》纸质版1份。我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六、申报时间为2021年6月12日至7月20日。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务必在7月17日前，将申报材料分别报送省社科工作办，邮寄材料务必在7月14日前以特快专递方式寄出（以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请人必须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严肃政治纪律，严守保密规定。凡研究内容涉及民族宗教、国际关系等敏感问题、论证材料含有涉密信息的《申请书》《活页》，要按照保密工作要求，通过机要交换等规定程序报送，不得使用互联网传送，更不得上网宣传。

八、各相关单位要以申报2021年度省社科规划项目（省社科研究基地项目）为契机，对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提前谋划、提前部署，精准把握各项申报要求，全面提高申报质量、立项数量和立项率，为明年的申报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九、未尽事宜，请参阅省社科工作办新修订的《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

在组织申报过程中若有问题，请各相关单位及时与省社科工作办联系咨询；申报人申报过程中的问题，请与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联系解决。

联系电话：0871-63992038

电子邮箱：ynskghb@sina.com

通讯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8号省委宣传部省社科工作办

邮政编码：650228

附：[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社科研究基地项目）2021年度课题指南](http://www.ynpopss.gov.cn/uploadfile/ynpopss/2021/0608/20210608032733572.doc)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